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ESTRY HOLDINGS CO., LTD.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0)

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告乃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獲本公司股東Top Wisdom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Top Wisdom」)告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Top Wisdom已與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渣打」)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銷售股份3.35港元的價格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股份」)合共119,000,000股(「銷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配售」)。Top Wisdo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股東李寒春先生擁有。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9%。

Top Wisdom向渣打承諾，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完成後六個月屆滿止期間，未經渣打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Top Wisdom將不會且將促使其代名人或其控制的公司不會(不論個別或共同及直接或間接)銷售、轉讓、授出購股權、抵押或另行出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 Top Wisdom於配售協議日期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有關權益，或提出有關銷售、轉讓、授出、抵押或出售的建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及緊接配售前，Top Wisdom直接持有194,17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4%。於配售完成後，Top Wisdom將持有75,17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6%。

李寒春先生已表明彼目前並無意於是項交易後離職。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國昌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昌先生、李寒春先生及林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肖楓先生、李志同先生及孟繁志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尊先生、劉璨先生及朱德淼先生。